附件1

市发改委管理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绩效

项目概况与评价复核要求

分包一：

1. 2023-2024年度南京市高端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融合集群专项资金

2023-2024年高端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融合集群专项资金1.81亿元，用于支持高端软件及信息服务产业方向的产业化项目、创新平台项目、贷款贴息项目共计19家。本次评价方式需对全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，查阅项目有关资料后进行评价，形成评价报告。评价复核主要内容：一是项目建设完成情况，是否达到序时进度；二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资金投入是否达到序时进度，是否合规；三是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四是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五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合理化建议。

项目联系人：高技术处 段向梅，68789826。

1. 2024年度南京市发改委（本级）部门整体

结合部门基本情况、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运转类其他项目绩效目标、预算资金情况等，评价复核部门内部管理和建设情况，检验部门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；评价复核部门整体及核心重点工作实施时效、完成质量，履职效果是否达到预期；衡量预算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。需至我委开展现场核查评估。

项目联系人：评督处 夏连志，电话68789700。

分包二：

1. 2024年度全市统筹基建专项

2024年度全市统筹基建专项共2850万元，33个项目。评价复核内容包括：一是各项资金涉及项目的完成情况；二是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；三是带动完成的投资情况；四是取得的社会效益；五是存在的问题；六是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建议。评价复核方式主要为：一是各资金使用单位填写项目资金及基本情况表，形成项目立项、实施过程总结材料；二是绩效评估单位查阅各单位报送的资料情况；三是根据资料查阅情况，结合工作需要选取9家左右的项目，开展现场评估。

项目联系人：综合处 沈满满，电话68789799。

1. 2024年度市级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

2024年全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400万元，拨付至9家相关板块，需至所有责任单位（板块）开展评估。评价复核主要内容：一是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；二是取得的工作成效；三是存在的问题；四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合理化建议。

项目联系人：外资处 董瑾，电话 68787022。

1. 2024年度粮食专项补助资金

2024年度粮食专项资金11420万元，用于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补贴、储备粮油信息收集和数据核实服务、宁淮专项补贴、粮食仓储物流能力建设及产业发展等资金。原粮储备企业6家，成品粮储备企业26家，市内21家，市外5家。粮食仓储物流能力建设及产业发展项目3个（单位3家）。本次评价按30%的抽查比例，抽取原粮储备企业2家、成品粮储备企业8家，粮食仓储物流能力建设及产业发展项目1个。主要评价复核：一是项目完成情况；二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；三是主要工作成效；四是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五是专项资金使用建议。

项目联系人：粮食储备处 张韵，电话68787023；科技建设处 冯锦，电话：68787018。